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 产品管理能力标准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，其组织架构、专业团队、制度体系、运行机制、风险控制体系等应当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独立规范、职责明确、分工合理和相互制衡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组织架构，设立相应事业部进行管理。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置产品开发、投资运作、投后管理等专职业务岗位。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下发正式文件设立事业部，并在发文中明确事业部的职责、内设部门或岗位职责、事业部负责人及人员配置等。

二、专业团队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一年（含）以上受托投资经验，其产品设计发行和投资管理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6 人；

（二）具有 3 年以上投后管理和相关经验的专职投后管

理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三、制度规则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独立规范、科学完善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，建立包括项目立项及评审、尽职调查、投资决策、产品设计发行、投后管理、退出安排、信息披露、运营保障、系统管理、风险管理和危机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，相关制度需经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批准，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。

（一）项目立项及评审制度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立项及评审制度，明确项目立项标准，确保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并对立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；应当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，明确项目评审流程，评审委员会应当保持独立性。

（二）尽职调查制度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，明确有关人员、工作程序、业务记录、监督检查等内容。

（三）投资决策制度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资决策制度，明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。

（四）后续管理制度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后管理和退出安排相关制度，明确管理职责和内容，包括定期跟踪和监测被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投资收益、主要风险等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制度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，明确信息披露对象、内容和频率等要素，信息披露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任何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六）风险管理制度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制度，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，并能覆盖项目开发、项目评审、项目决策和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；应当制定风险预算管理政策及危机解决方案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和持续风险监控，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。

（七）投资问责制度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“失职问责、尽职免责、独立问责”的机制，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承担相应管理责任。

四、运行机制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相互制衡的股权投资计划运行机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制定规范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操作流程，包括项目储备、尽职调查、项目评审、投资决策、组织实施、信息披露、投后管理等环节，实行评审、决策、投资与监督相互分离。

（二）明确业务岗位职责，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规定程序操作，并建立覆盖股权投资计划操作全流程的业务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建立托管机制。

五、风险控制体系

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股权投资计划风险控制体系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董事会承担股权投资计划风险控制的最终责任，负责制定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业务规划，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建立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识别、预警、控制和处置的全程风险管理体系，纳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和绩效考核，并有独立的外部审计安排。

（三）建立股权投资计划重大风险应急机制，明确重大风险界定标准和处置预案。

（四）建立压力测试系统，明确开展压力测试的情形、频率、方法、模型和结果反馈机制。